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 0109 执恢 382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新疆德盛紫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

法定代表人：焦智，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洪海，男，汉族，1963 年 6 月 24 日生，该公司职员，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西虹东路 117 号 6 栋 4 单元 401 室。

被执行人：刘松，男，汉族，1991 年 10 月 26 日生，无固定职业，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东山街 1862 号颐和花园二期三段 14-2-501 室。

申请执行人新疆德盛紫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刘松追偿权纠纷一案，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2018)新 0109 民初 3398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依法立案。

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新疆德盛紫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撤回本案的执行申请，并于 2019 年 7 月 8 日申请恢复执行，恢复执行标的 411903.59 元。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公告向被执行人刘松送达恢复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并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



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刘松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东山街1862号颐和花园二期三段14号楼2单元501室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刘松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东山街1862号颐和花园二期三段14号楼2单元501室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徐文忠
审判员 刘玉胜
审判员 陈朝阳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记员 潘乐梅



扫描全能王 创建